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7,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泰福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90,800,054 股（差额 54 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00,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公式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10 股=6,537,600/90,800,054*10=0.71999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7,600.00 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00,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47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

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89 元/股调整为 1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薛康

咨询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电话：0576-86312863

八、备查文件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